

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3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處本部及豐原辦公室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3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4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5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9 日，110 年度檢查已聯繫廠商協助安排檢查及簽證，近期將提出申報書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年底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12 月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5 日。
2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辦理。
3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辦理。
4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辦理。